

备案编号:

预案编号:	
HBKSEX-YA-ZRZH-2025/A	
版本	A
修订次数	0 次
受控状态	受控
分发号	
领用人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5年10月1日（发布）

2025年10月1日（实施）

编制单位：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1
1.4 适用范围	3
1.5 现状	3
2 组织指挥体系、组织机构与职责	4
2.1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4
2.2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0
2.3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任务	10
2.4 县安防减救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与职责	18
2.5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19
2.6 应急联动机制	20
2.7 风险防控	20
2.8 工作组	21
2.9 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	23
3 预测、预警	24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24
3.2 灾害预警预防和信息传递	24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25
3.4 预警预防行动	26
3.5 预警警报的解除	27
4 灾害救助准备	29
5 预警响应启动	30

6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30
6.1 灾情信息报告	30
6.2 灾情信息发布	33
7 应急响应	34
7.1 (I 级) 响应	35
7.2 (II 级) 响应	37
7.3 (III 级) 响应	39
7.4 (IV 级) 响应	41
7.5 信息发布	43
8 灾后救助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44
8.1 过渡期生活救助	44
8.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45
8.3 冬春救助	46
9 应急保障	47
9.1 资金保障	47
9.2 物资保障	48
9.3 通信与信息保障	49
9.4 装备和设施保障	49
9.5 人力资源保障	50
9.6 社会动员保障	50
9.7 科技保障	51
9.8 宣传和培训	51
10 附则	52
10.1 名词术语解释	52
10.2 奖励与责任	52
10.3 预案管理与更新	52
10.4 制定与解释部门	53

10.5 预案实施时间	53
附件 1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54
附件 2 县安防减救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55
附件 3 应急救援装备和队伍	57
附件 4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交通位置图	61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按照地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科学有序应对各类突发自然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受灾地区社会稳定、人心安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塔城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3 工作原则

(一) 以人为本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二) 依法办事

依法规范政府及其部门和公民、组织在应急工作中的行为。政府及其部门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实施应急预案，依法补偿因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给公民、组织造成的损失。

(三) 分级负责

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实行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的各部门相互配合、联动的应急工作责任制。乡镇级以上人民政府、专项应急工作牵头部门、参与部门主要负责人，分别是应急指挥工作、牵头工作、参与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四) 反应快速

完善及时、民主、科学决策程序，健全及时、完整、高效监测预报体系，建立快速应急反应机制，构建及时发动、组织救援的人、财、物和信息科技的保障机制以及各种合作机制，迅速控制和处置，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五) 资源整合

按照条块结合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明确部门之间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与县人民武装部及民兵应急连的联动机制，充分发

挥其基干队伍作用。

（六）预防为主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经常性地做好灾害防范意识教育，加强预测、预警工作，尽量减少灾害发生。经常性地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并根据应急工作实践不断加以完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洪涝、干旱、风雹、雪灾、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1.5 现状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位于准噶尔盆地西北部，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县境东与福海县毗邻，南面在准噶尔盆地的腹地与昌吉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接壤，西南接克拉玛依市，西部以白杨河为界，与托里县、额敏县接壤，西北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斋桑县交界，北连吉木乃县。县境东西长210公里，南北宽207公里，行政区域面积30600平方千米。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辖2个镇：和布克赛尔镇、和什托洛盖镇。6个乡：夏孜盖乡、铁布肯乌散乡、查干库勒乡、巴音敖瓦乡、莫特格乡、查和特乡。

我县地形地貌复杂，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会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危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

2 组织指挥体系、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县安办减灾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指挥县域内自然灾害应对工作。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县委办、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外事办公室、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国资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建局（地震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团县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国网和布克赛尔县供电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的主要人员担任。人员如下：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 桑巴依尔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指挥长： 胡小乙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张兴晏	县委常委、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提力克	县委常委
遇守航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王克成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杜 曼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江布拉提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刘 辉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程 志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吾吉牧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许洪铭	县委办公室主任
乌图那生	县人民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马军锋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夏元勇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成 员：	陈庆海	和丰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夏孜盖乡党委书记
	夏晓波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张春香	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两新工委书记、信访局局长
	黄宝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朱金发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董 峰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孙海英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廖德聪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姜 涛	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吾尔肯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张晓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郑 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国防动员

	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孙洪伟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丽薇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孟吉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俊鹏	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
张 峰	县民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冯严亮	县水利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许杰繁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陈 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县知识产权局局长
赵义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苏克巴图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县文物局局长
刘昊天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朝克图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李海民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 勇	县委卫健工委副书记，县卫生健康委员

	会党组成员、主任
唐 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王世华	县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主席
贊 丁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党组副书记、主任
孟 阳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李 萍	县统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努尔扎提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李奇磊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潘 峰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
单长青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主席
郭庆玉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肯泽图拉尔	县供销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
永 红	团县委书记
金克尔	县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孟更图亚	县人民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王宏卫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侯志强	县气象局局长
刘颖东	塔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布克赛尔养

	护所党总支书记、副所长
阿 丁	县金融监督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英凯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和布克赛尔县供电公司经理
尼洋洋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分公司总经理
吴 维	中国电信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汪 凯	中国联通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冯 森	中国移动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沈 肖	和布克赛尔镇党委书记
孙 洋	和什托洛盖镇党委书记
田润州	铁布肯乌散乡党委书记
苗 芹	查干库勒乡党委书记
赵龙景	莫特格乡党委书记
李林举	巴音敖瓦乡党委书记
王鸿志	查和特乡党委书记

（县应急组织机构相关领导及人员如有变动，不再另行发文调整，由其继任者自动接替履行其领导及单位工作职责。）

县安防减救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负责下达紧急救援指令。

2.指挥、调度、监督各工作组完成工作任务，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关系。

3.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或停止抢险救援，是否发动社会力量和请求地委、地区行署及其有关部门支援。

4.制定应急救援措施，研究决定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2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马军锋、夏元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加明加甫，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矿山安全技术服务保障中心主任卓日克图，县白松国有林管理局局长左日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郭建启，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于海涛、县消防救援大队党委委员胡阿尼西同志兼任。如有成员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自动接替。

主要职责：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对提交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研究解决的问题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会议筹备、组织、会务等工作。

2.3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任务

(1) 县委组织部：负责县行业监管（管理）部门领导班子和

干部队伍建设，注重选配具有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专业的优秀干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邀请行业部门有关人员，组织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专题培训。

（2）县委宣传部：加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力度，并纳入本级宣传教育总体规划之中；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其他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内容纳入党委宣传重点工作，经常性、系统性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新闻出版、影视传媒等部门和所属事业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媒体开展普及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基本知识的公益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各新闻媒体做好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公开权威信息，有效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配合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预警相应提示、灾情动态和救灾工作进展信息；针对重大自然灾害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灾害事故舆情，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机制，配合应对处置部门，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科学适度发布灾害应急处置进展信息；做

好灾害事故现场媒体服务管理、采访报道等工作，统一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口径；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开展灾害事故防治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配合有关部门发布防范避险提示、求救咨询方式等信息；负责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台安全播出责任机构设施设备、重点基础设施安全，制定广播电视台有关安全制度和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广播电视台媒体开展防灾减灾主题公益广告宣传；负责县应急广播管理和灾区广播电视台系统设施的恢复。

（3）县委社会工作部：动员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4）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安全监管体制建设，监督、协调科学核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下属事业单位，做好体制机制保障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受理自治区、地区有关部门提出的职能调整申请，按照程序明晰部门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厘清部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配合制定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权责清单。

（5）县外事办公室：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对外交流与协作的联络、协调工作，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外援物资的联络、接收工作。

（6）县委网信办：正确引导涉及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协助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7）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中央、自治区、地区和县级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筹集和管理，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

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分配下达、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自然灾害防治资金的使用监督和评价；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涉及自然灾害防治的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确保县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指导县属国有企业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等工作。

(8)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安防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制定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协调紧急转移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会同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编制储备保障规划，确定年度采购计划，确定储备规模、品种目录和标准、布局等。县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向地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中央、自治区及地区救灾资金；负责审核受灾乡镇上报的救灾资金申报材料和数据资料，评估核定灾情和救灾需求；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负责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9)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灾区环境应急监测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监控灾后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

扩散趋势，提出污染治理意见。

(10) 县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减灾救灾项目，协调有关部门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救灾物资的采购、调拨和储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信息平台；负责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

(11)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灾害期间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组织应急生活必需品供应，按程序动用县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负责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协调灾区急需救灾物资的调运工作；负责推进重要信息系统异地灾备工作；负责指导灾难发生时重要信息系统的恢复和应急响应工作。

(12) 县住建局（地震局）：负责指导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制定城市抗震防灾规划，重点开展对道路、水、电、气等防灾保障基础设施，指挥中心、医院、重大危险源、大型疏散所等重点安置点和避难所等设施的抗震防灾规划；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警报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负责地震监测、预警、预报，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动观测、余震监测、烈度评定、震情分析会商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及地震应急知识宣传，参与地

震应急救援。

(13) 县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案和规划的制定；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14) 县民政局：负责制定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长效机制，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及因灾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协助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培育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救灾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大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标准制定工作；负责救灾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监督管理。

(16) 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负责制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和防治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和管理，配合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提供灾区的基础地理信息资料，组织获取灾区现场应急遥感影像等资料及数据，开展灾情地理空间监测和地理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负责林业和草原发生有害生物疫情、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的防治、预警、预报和监测。

(17) 县水利局：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汛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8)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农作物自然灾害的防控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协调指导灾后农作物恢复生产。负责协调组织灾区畜牧业防灾救灾应急饲料调配。组织开展重大灾害发生后移民搬迁工作，协助指导因灾致贫人员脱贫等工作。

(19) 县教科局：建立防灾减灾救灾知识“进学校、进课堂”长效机制，负责各类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转移安置受灾师生，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指导做好校舍的灾后恢复重建；为我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向社会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技知识。

(20) 县文旅局：充分发挥博物馆、文化馆和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引领作用，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避险自救技能；组织实施因灾损毁广播电视台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

(21) 县卫健委：负责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开展疫情和灾后卫生环境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确保饮水和食品安全；组织心理卫生机构及专家赴灾区开展心理援助。

(22) 县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案和规划的制定；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协助分析、评估、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23)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保障受灾群众及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待遇，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确保受灾群众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

(2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多层次防灾减灾研究及应用型人才培养；加强综合减灾、监测预警、灾害防控和应急救援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25)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地方政府的请求，组织协调县人民武装部及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进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26)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工作，确保安全畅通；依法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点的安全保卫工作。

(27) 团县委：组织协调志愿者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并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

(28) 县科协：负责向公众宣传和普及防灾减灾科普知识。

(29) 县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协助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并分配所接收捐赠款物，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灾后重建及社区备灾工作；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

(30)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气象保障服务。

(31)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全县自然灾害应急通信保障，防灾减灾救灾重大活动通信保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等工作。

(32) 县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商业银行提供信贷资金，支持灾后重建。负责指导各保险公司开展与自然灾害相关的保险工作，做好灾害风险预警和灾害损失经济赔偿，扩大保险覆盖面，各保险公司丰富保险产品；认真落实各项理赔服务措施，简化理赔手续和流程，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33) 国网和布克赛尔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挥辖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电力供应。

(34)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被毁坏的道路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过的长效机制；协调灾区用于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疏散的车辆保障。

(35)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区人员搜救，对各类灾害实施抢险救援；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36) 各乡镇：负责组织本辖区的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承担灾情及时统计上报、评估核查、防灾知识宣传以及台账管理工作，同时兼顾灾害隐患排查、灾害监测预警、险情信息上报等任务，协助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抗灾自救、紧急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2.4 县安防减救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与职责

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安防减救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 督促落实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和指示；
- (2) 拟订或者组织拟订县人民政府应对自然灾害的工作规划和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督促检查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和执行情况，并给予指导；
- (4) 督促检查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专业技术机构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作情况，并给予指导；
- (5) 汇总有关自然灾害的各种重要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建议；
- (6) 承担县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统一信息系统、应急指挥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
- (7) 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
- (8) 组织制订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培训计划和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演练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督促落实；县安防减救委员会的其他工作。

2.5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自然灾害事件预测、预警、报警、接警、处置、结束、善后和灾后重建环节的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参与单位，必须在县安防减救委员会领导机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充分履行职责，切实做到上下联动，左右互动，紧密配合，高效运转。县

安防减救委员会、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参与单位和县指挥组织的协调运作关系。

县安防减救委员会组织体系框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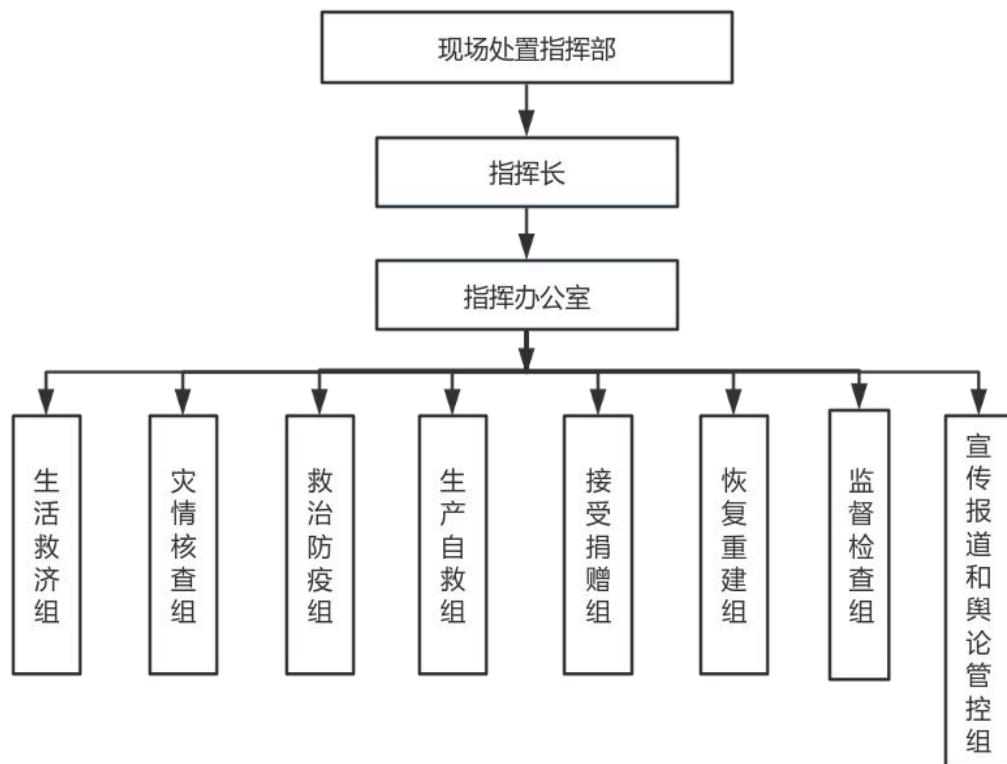


图 1 - 县安防减救委员会组织体系框架示意图

2.6 应急联动机制

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及办公室平时加强与上级驻本地单位的工作联系，通报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共同组织应急演练。应急时，根据国家规定，请求上级驻本地单位支援。县消防救援大队为县安防减救委员会成员单位。

2.7 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

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和台账，加强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职能部门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县委、县人民政府。

（2）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完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强化基础设施风险防控。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4）加强风险防控监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内和本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推进风险管理职责落实到位。

2.8 工作组

在应对自然灾害时，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原则上成立以下工作组，工作组成员视情增加或减少。

（1）生活救济组：县民政局、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制定转移

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工作车辆优先通行。

(2) 灾情核查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科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气象局、地震局、国资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和上报工作。

(3) 救治防疫组：县卫健委牵头，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疾控中心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食品、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等工作。

(4) 生产自救组：农牧业生产自救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财政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工业生产自救由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发展改革委、国网和布克赛尔县供电公司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协调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

(5) 接收捐赠组：由县红十字会牵头，县直机关工委，县应急管理局、教科局、民政局、财政局、审计局、团委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办理接收、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工作，做好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信息公开和监管工作。

(6) 恢复重建组：由县住建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牵头，县教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国资委、林草局、地震局、国网和布克赛尔县供电公司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7) 监督检查组：由县审计局牵头，县直机关工委，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检查监管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必需的食品、药品和建材的质量、价格，监管灾后商品供应市场秩序，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8) 宣传报道和舆论管控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文体广旅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9 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

建立县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对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预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以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为依托,建立部门间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主要监测预警部门包括: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气象局等单位。

县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水利局的汛期预警信息、地震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森林火灾信息、农业农村局的生物灾害信息及畜牧兽医局的动物疫病信息等数据,要及时向县政府、县安防减救委员会报告。

在地区、县各有关专业监测部门对本部门监测到的自然灾害信息,应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发现异常监测信息要及时处理并报送县政府和县安防减救委员会。

3.2 灾害预警预防和信息传递

根据灾情预警,对自然灾害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县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做好应急准备或采取应急措施。

接到重要灾情信息1小时内,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同时向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通报;发生重大灾情及延续期间,县安防减救委员会要组织有关部

门和专业人员研判灾情，不定期对外通报灾情信息，并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的发展进行预测。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的确定

(1) 预警级别的划分

按照自然灾害和潜在危险性、紧急程度和可能的发展趋势，预警级别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和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具体划分标准由县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确定；国家没有标准的，由县专项应急预案确定。

(2) 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

- 一般预警（IV级）由和布克赛尔县人民政府确定；
- 较重预警（III级）由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确定；
- 严重预警（II级）和特别严重预警（I级）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
- 法律法规、规章对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预警级别的确定程序

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核实信息后，组织专家研判，提出建议，报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审定后，由县人民政府按照权限决定预警级别，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并报告地区行政公署和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县人民政府。

3.3.2 预警警报发布

预警级别确定后，确定预警级别的人民政府以及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过新闻发言人（和布克赛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和布克赛尔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按照《和布克赛尔县新闻发布会流程》的规定和程序，统一、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县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介、网络向社会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警报。条件具备的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显示屏、短信传播等方式转发预警警报。

3.4 预警预防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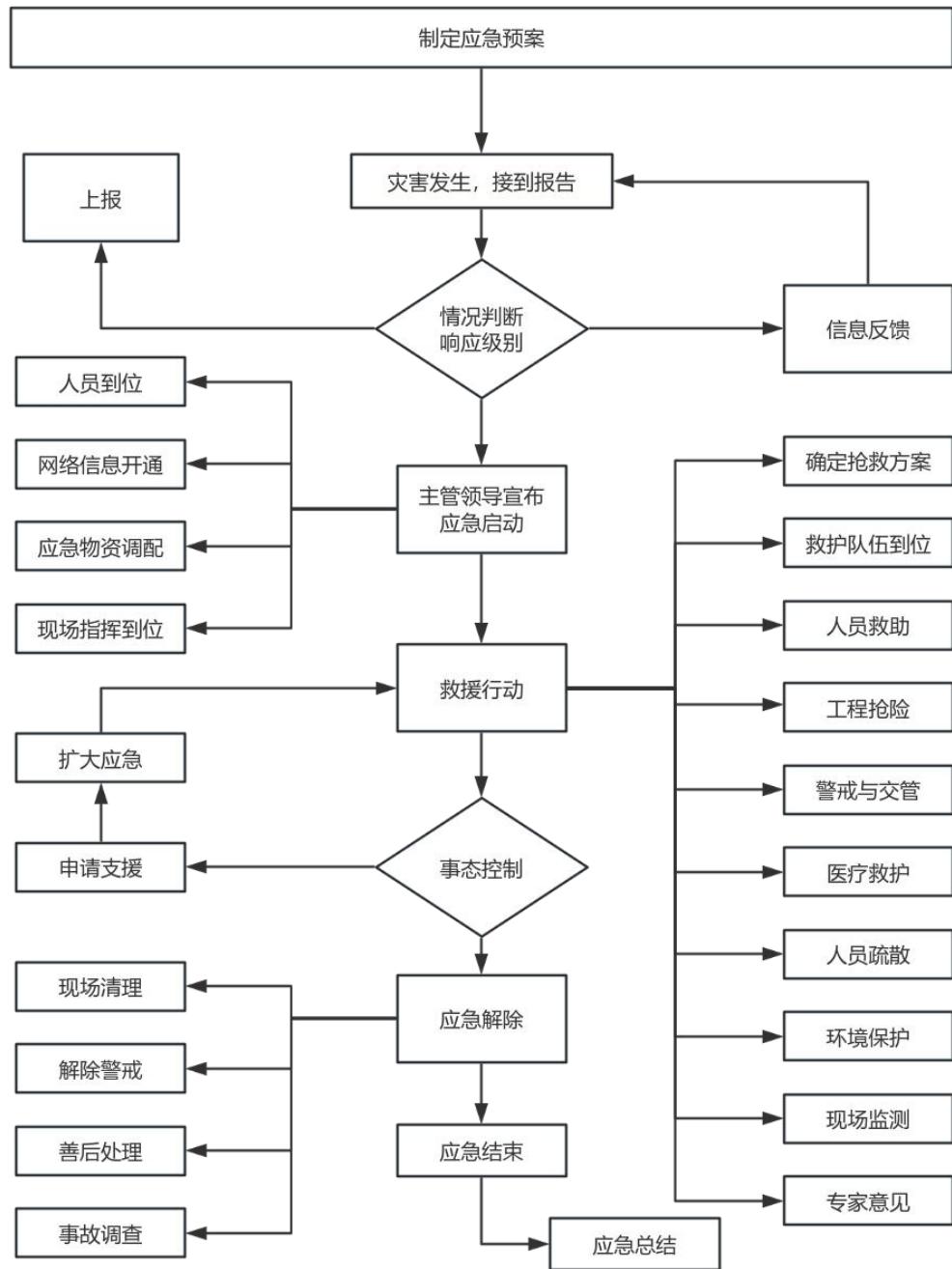
进入预警期后，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采取严格的防范控制措施，防止事态的发生、发展，并根据预警级别的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实行日夜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2) 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警告或者劝告，宣传应急和防止、减轻危害的常识；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要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5)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 (6) 确保通讯、交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3.5 预警警报的解除

当有关情况证明不可能发生自然灾害时,发布预警警报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警报;已经宣传进入预警期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程序见下图:



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程序图

4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地震局等部门及时向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对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及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会同县发展改革委根据预警信息和可能受影响的乡镇物资存储情况，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在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向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5 预警响应启动

各灾害预警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风险预报灾害信息，启动预警响应，及时向社会发布规避灾害风险预告，宣传避灾自救知识和技能，公布应急避难所，启动救灾物资调运机制。

自然灾害事件级别确定后，负责处置该自然灾害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事发地低级别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同时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6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6.1 灾情信息报告

各乡镇及县应急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统计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6.1.1 各级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领域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在接到重

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通过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逐级上报应急管理部。

6.1.2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初报要快、续报要稳、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6.1.3 灾情信息报告时间

（1）灾情初报。在本行政区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地乡镇应在 30 分钟内将灾害概要情况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应在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同步向本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含分乡镇数据）。

对于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失踪或者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地区应急管理局。

（2）灾情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乡镇每 24 小时须至少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必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县应急管理部门将每 24 小时的灾情向地区应急管理局上报。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随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3）灾情核报。在灾情稳定后，乡镇在 2 日内汇总上报到县

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应在 7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含分乡镇数据），向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6.1.4 对于干旱灾害信息，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县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灾情初报程序逐级上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6.1.5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6.1.6 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台账、倒损房屋台账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主动与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单位、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依据。

6.1.7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6.1.8 对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 门。

6.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县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各级文体广旅局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灾情稳定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其他敏感信息外，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应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应急响应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灾害救助工作以政府为主。灾害发生后，县、乡镇两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根据灾情，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启动相关层级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安排等抗灾救灾工作，做好灾害监测、灾情调查、评估和报告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响应级别最高。

- （Ⅰ级）响应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
- （Ⅱ级）响应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
- （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

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职责。

如自然灾害事态进一步扩大，超出本县控制能力，或自然灾害已波及县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地区、自治区或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和救助。

7.1 (I 级) 响应

7.1.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 7 人以上（含 7 人，下同）；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3000 人以上；

因灾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在 4000 间以上；

死亡牲畜 1.8 万头（只）以上；

农作物绝收面积 9 万亩以上。

(2) 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造成 7 人以上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3000 人以上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000 间以上。

(3)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4)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7.1.2 启动程序

灾情发生后，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分析评估灾情，报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主任，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主任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县政府提出启动（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政府决定进入（I 级）响应。

7.1.3 响应措施

由县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以县政府名义将灾情向地委、行署及相关部门报告；召开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会商会，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主任带领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安防减救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

(4) 县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迅速启动地区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5)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部门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有关部门根据灾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县人民武装部及民兵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根据县政府的安排，组织开展全地区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8) 协调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

7.1.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主任向县政府

提出终止（Ⅰ级）响应建议，由县政府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7.2（Ⅱ级）响应

7.2.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 5 人以上、7 人以下（不含 7 人，下同）；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23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因灾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在 2500 间以上、4000 间以下；

死亡牲畜 1.4 万头（只）以上、1.8 万头（只）以下；

农作物绝收面积 7 万亩以上、9 万亩以下。

（2）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造成死亡 5 人以上、7 人以下；或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23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或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500 间以上、4000 间以下。

（3）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4）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7.2.2 启动程序

灾情发生后，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灾情报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副主任，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副主任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主任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主任决定进入（Ⅱ级）响应。

7.2.3 响应措施

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指导支持受灾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立即成立救灾应急指挥部,召开灾情分析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组织抗灾救灾工作。

(2) 灾情发生后,立即与地区应急管理局建立联系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开展以下综合协调工作: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情信息;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派出联合工作组。

(3) 灾情发生后及时派出抗灾救灾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4) 紧急调拨救灾款物。一是县财政局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迅速启动县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二是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使用。三是随时落实县政府关于紧急救助方面的指示。

(5) 收集、评估、报告灾情信息。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救助工作动态信息和灾区需求,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地区应急管理局,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和灾区需求。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

息共享，每日向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6）组织救灾捐赠。经县政府批准，组织开展全县救灾捐赠活动。公布接受捐赠单位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接受社会各界救灾捐赠；每日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定期对救灾捐赠的接收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

7.2.4 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县安监局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7.3（Ⅲ级）响应

7.3.1 启动条件

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1600人以上、2300人以下；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400间以上、2500间以下；

死亡牲畜7000头（只）以上，1.4万头（只）以下；

农作物绝收面积5万亩以上、7万亩以下。

（2）发生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人员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群众1600人以上、2300人以下或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400间以上、2500间以下。

（3）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

公共事件造成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4）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7.3.2 启动程序

灾情发生后，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灾情报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副主任，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副主任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报经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副主任决定进入（Ⅲ级）响应。

7.3.3 响应措施

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指导支持受灾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灾情发生后，立即与地区应急管理局建立联系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与受灾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为

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受灾乡镇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5）收集、报告灾情信息。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救助工作动态信息和灾区需求，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地区应急管理局，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和灾区需求。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7.3.4 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副主任提出终止（III级）响应的建议，报经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终止（III级）响应。

7.4（IV级）响应

7.4.1 启动条件

某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紧急转移安置群众900人以上、1600人以下；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700间以上、1400间以下；

死亡牲畜4000头（只）以上、7000头（只）以下；

农作物绝收面积2万亩以上、5万亩以下。

(2) 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人员死亡或紧急转移安置群众 900 人以上、1600 人以下或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700 间以上、1400 间以下。

(3)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4)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7.4.2 启动程序

灾情发生后，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分析评估灾情报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副主任，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副主任认定达到启动标准后，提出启动（IV 级）响应的建议，报经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副主任决定进入（IV 级）响应。

7.4.3 响应措施

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指导支持受灾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灾情发生后，立即与地区应急管理局建立联系机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情信息；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派出联合工作组。

(2) 灾情发生后及时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带队的救灾协调

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灾区人民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受灾乡镇开展救灾工作，根据灾区群众生活需求，及时调拨救灾物资。

（3）收集、报告灾情信息。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救助工作动态信息和灾区需求，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地区应急管理局，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救灾工作动态和灾区需求。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害损失、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7.4.4 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副主任提出终止（IV级）响应建议，报经县安防减救委员会主任同意后，适时终止（IV级）响应。

7.5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县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各级文体广旅局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灾情稳定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其他 敏感信息外，受灾地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

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应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灾后救助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8.1 过渡期生活救助

8.1.1 评估救助需求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报县政府审核批准后，向地区行署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

8.1.2 过渡期安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造成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等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

8.1.3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中央、自治区、地区及县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8.1.4 监督救助政策落实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

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8.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8.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城乡统筹、科学重建的方针，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方案，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经济水平、风俗民情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同时，严格依据国家相关规划和防灾减灾要求，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8.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同时，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推动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8.2.3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核定灾情，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和需重建房屋台账，报地区应急管理局。同时，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积极争取地区、自治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倒损房屋重建和修缮工作。

8.2.4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部门督促指导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地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地区应

急管理局会同财政部门适时组织实地抽查，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8.2.5 住建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监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并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8.3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县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8.3.1 制定方案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8.3.2 调查核实

县应急管理局每年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乡镇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下级部门上报的需救助人员情况进行核查、汇总、评估。

8.3.3 根据县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的救助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冬春救助

资金补助方案，报上级有关部门，争取资金支持。地区财政局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冬春受灾群众解决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规定做好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等工作。

8.3.4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发改部门视情调拨地区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9 应急保障

9.1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加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监管，严格落实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确保发挥资金效益。

9.1.1 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9.1.2 县财政局按照当年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次和实际需要，做好自然灾害经费保障工作。

9.1.3 自然灾害发生后，根据启动响应级别和灾害损失情况，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积极申请中央、自治区、地区及县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合理安排自治县资金预算，支持受灾地党委

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县发展改革委积极向地区、自治区申请灾后应急恢复重建资金，并及时做好投资计划转发下达工作。

9.1.4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9.2 物资保障

9.2.1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发展改革委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人民政府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县政府应按照《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指导目录》要求，结合本县灾害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一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推动多灾易灾或交通不便的乡、村级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9.2.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部门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救灾物资。

9.2.3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调拨制度。灾情发生后，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和灾区实际需求，县发改部门按应急管理部门救灾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向灾区紧急调拨县级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9.3 通信与信息保障

9.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畅通。

9.3.2 加强县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建设、管理覆盖县、乡镇二级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各级党委、政府及时准确掌握灾情。

9.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9.4 装备和设施保障

9.4.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配备必需的交通、通信设备和装备。自治县各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9.4.2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完善配套应急供水、供电、厕所等基础设施。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9.4.3 灾情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9.5 人力资源保障

9.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防灾减灾救灾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9.5.2 建立健全县人民武装部及民兵、专业救援队伍的灾害救援联动机制。

9.5.3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9.5.4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的灾害信息员队伍（AB 岗）。乡（镇）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9.6 社会动员保障

9.6.1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9.6.2 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方案，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以及社会公示、表彰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9.6.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9.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9.7 科技保障

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草、地震、气象等部门应开展灾害风险普查，编制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完善相关灾害救助措施，为科学做好救助准备、科学实施救助提供支撑。

9.8 宣传和培训

9.8.1 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开展本预案宣传活动，并将本预案纳入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和干部重点学习内容。

9.8.2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和“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减灾活动，推动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9.8.3 县应急管理局应将本预案纳入专项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各级党委、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各类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自然灾害：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洪涝、干旱灾害，风雹（包括大风、冰雹、龙卷风、雷电）、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火山、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国土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10.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部门联合给予表彰；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10.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安防减救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2印发的《和布克赛尔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政办发〔202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响应 分级	死亡和失踪 人口	紧急转移安置人数 和需要紧急生活救 助人口	倒塌和严重损 坏房屋	旱灾造成缺粮缺水 需救助人口	
				占农牧业人 口比例	需救助人口数 (人)
四级	1~3人	900~1600人	700-1400间	5%~8%	825-1320
三级	3~5人	1600~2300人	1400-2500间	8%~10%	1320-1650
二级	5~7人	2300~3000人	2500-4000间	10%~15%	1650-2475
一级	7人以上	3000人以上	4000间	15%以上	2475人以上

附件 2 县安防减救委员会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职位	姓名	所属部门及职务	电话	备注
指挥长:	桑巴依尔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19199221888	
副指挥长:	王克成	县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政府常务副县长	18935805180	
	江布拉提	县政府副县长	13899583802	
成 员:	马军锋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13899577880	
	李奇磊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19199172333	
	刘昊天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899535866	
	陈本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5809052799	
	郑 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18099708500	
	孙洪伟	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5709903330	
	王晓旭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325675333	
	王宏卫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8040908099	
	陈 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8799232000	
	赵义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679997170	
	苏克巴图	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3519913555	
	朝克图	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布克赛尔分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一级主办	18999317192	
	王 勇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	18999312588	
	唐 东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融媒体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18999315003	
	金克尔	县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18799207233	
	侯志强	县气象局局长	18309012266	

职位	姓名	所属部门及职务	电话	备注
	沈 肖	和布克赛尔镇党委书记	18799208251	
	吴 维	中国电信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8999753567	
	梁宝军	中国联通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5609904050	
	冯 森	中国移动和布克赛尔县分公司总经理	13809979100	

救援单位联系电话：

消防大队： 119

急救电话： 120

公安局： 110

和布克赛尔县消防救援大队： 0990-6710119

和布克赛尔县人民医院： 0990-6716672

附件3 应急救援装备和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伍等级	救援队伍类型	队伍类别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人数	成立日期
和布克赛尔县国有林管理局 防火队伍	县级	防火	兼职	0990-6710456	叶那西	13579538389	25	2025/8/1
专业特长	护林防，扑灭火							
主要装备	帐篷、野外生存装备、消防作业服、睡袋、防火服、防毒面具、对讲头、便捷式风力灭火机、背负式风力灭火器、油锯、割灌机、三号工具、发电机、气垫、森防头盔、森防靴、防火手套、WICK-250 消防水泵等防灭火装备							
经度	85.746314		纬度		46.804392			
备注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伍等级	救援队伍类型	队伍类别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人数	成立日期
国网沙吉海煤矿救护中队	县市//企业	中队	专职/兼职	0990-6727119	臧燕杰	18099702761	35	2025 年 7 月
	企业		专职					
专业特长								
救护队设 3 个小队，其中设中队长 1 名、副中队长 2 名、技术员 1 名、各小队 9 名队员（正、副小队长各 1 名，后勤人员氧气充填工及设备管理员 2 人），共计指战员 35 人。救护中队先后制定完善了值班、待机等 15 项管理制度，实行 24 小时战备值班，1 个小队值班，1 个小队待机训练，1 个小队进行预防性检查及其他技术工作，各小队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救护队积极开展训练，主要包括救援准备、救援装备维护保养、业务技术工作、综合体质、军事化队容、风纪、礼节、一般技术操作、医疗急救、综合管理。执行日考核体能训练，周考核业务知识，旬考核装备操作，月考核综合实战，不断强化技、战术训练，各项目达到标准要求，培养复合型应急队伍；这支队伍具有本科文化 8 人，大专 7 人，中专 20 人，高级职称 1 人，初级职称 3 人，平均年龄 34 岁。								
主要装备								
主要装备有矿山救护车 2 辆、救护指挥车 1 辆、36 台 PSS BG4 正压氧气呼吸器、2 台德尔格 IT6100 正压氧气呼吸器校验仪、2 小时呼吸器 4 台，校验仪 1 台，配套苏生器 2 台、便携式通讯电话 2 台、反光救生索 8 条、引路线 8000m、防爆工具 1 套等，基本满足救灾需要。								
经度	86.3544755			纬度	46.3703935			
备注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伍等级	救援队伍类型	队伍类别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人数	成立日期
徐矿集团新疆赛尔 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救护队	二级	煤矿	专职	17797907179	范磊	17797907007	26	2025.8.1
专业特长	<p>矿山救护队特长是处理和抢救矿井火灾、水灾、瓦斯与煤尘爆炸、煤与瓦斯突出、中毒等矿山灾害的职业性、技术性、军事化的专业队伍。煤矿发生灾害时，能迅速赶赴现场抢救人员和处理灾害的专业救护组织主要任务：抢救矿山遇险遇难人员。处理矿山灾害事故。参加排放瓦斯、震动性爆破、启封火区、反风演习和其他需要配用氧气呼吸器作业和安全技术性工作。</p> <p>参加审查矿山应急预案或灾害预防处理计划，做好矿山安全生产预防性检查，参与矿山安全检查和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负责兼职矿山救护队的培训和业务指导工作。协助矿山企业搞好职工的自救、互救和急救知识的普及教育。</p>							
主要装备	<p>矿山救护车、4h 氧气呼吸器、2h 氧气呼吸器、自动苏生器、隔离式压缩氧自救器、隔热服、高泡灭火机、干粉灭火器、高压脉冲灭火装置、快速密闭、水枪、水龙带、呼吸器校验仪、氧气便携仪、红外测温仪、多种气体检测仪、测距仪、瓦斯检定器、一氧化碳检定器、风表、秒表、液压起重器、液压剪、防爆工具、氧气充填泵、备用氧气瓶、球胆采气样、担架、保温毯、绝缘手套、电工工具、灾区指路器、快速接管器、充气夹板、救生索、防爆数码照相机、防爆数码摄像机、热成像仪</p>							
经度	85° 58' 45"				纬度	46° 28' 59"		
备注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统计表

单位：师范路消防救援站

2025年7月24日

救援队伍名称	救援队伍等级	救援队伍类型	队伍类别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人数	地址
师范路消防救援站	消防救援站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国家队	6723119	梅志航	13999754169	14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迭伦南街 389 号
专业特长	灭火救援、道路交通事故救援、地震救援、山岳救援							
主要装备	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安全腰带、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消防水枪、泡沫枪、机动消防泵、吸水管、消防水带、集水器、分水器、有毒气体探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电子气象仪、音频生命探测仪、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漏电探测仪、测温仪、躯体固定气囊、肢体固定气囊、折叠式担架、伤员固定抬板、多功能担架、消防救生气垫、救生缓降器、灭火毯、救援支架、救生软梯、救生抛投器、手动破拆工具组、液压破拆工具组、双轮异向切割锯、机动链锯、无齿锯、重型支撑套具、凿岩机、玻璃破碎器、手持式钢筋速断器、多功能刀具、液压千斤顶、液压开门器、多功能挠钩、绝缘剪断钳、外封式堵漏袋、捆绑式堵漏袋、木制堵漏楔、无火花工具、单人洗消帐篷、移动式排烟机、移动照明灯组、折叠式救援梯、单兵图像传输设备等装备。							
经度	89° 59' 45"			纬度	46° 30' 41"			
备注								

附件4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交通位置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